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已出具《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中需申请人律师说明的

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构成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一、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暂未取得，正在申请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前述事项；（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就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

态环境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泗阳县环保局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官方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泗阳县第一批申领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已经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填报”和“提交”等申领程序，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即可发证。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之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完成审核工作。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11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材。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适用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第三条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即公司应在 2020 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2020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没有因污染环境而产生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适用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就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和废弃物的企业。但根据公司报告期至今适用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三条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即公司应在 2020 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时间最晚为 2020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公司配置的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具体情况如下：①废气排放情况，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

粉碎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配料搅拌和成张工艺中产生的甲苯废气。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至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甲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②废水排放情况，公司排水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③固定废弃物排放情况，公司的固定废弃物主要为粉碎机除尘尘渣、密封件废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通过废料厂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等措施综合处理。

综上，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和废弃物的企业。公司已经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

（3）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在发证名录内，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所填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后即可发证，发证后我局将会及时通知企业。截至目前没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环保事项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关联方。根据公转书披露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公司未在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重新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就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

（2）通过检查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合同、评估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与新增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新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

（4）督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新增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公司原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披露的关联方信息，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新增补充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如皋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	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吊销
3	余姚市光学仪器厂	本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4	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注 1：如皋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成立目的系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后由于公司决策变化，改于 2017 年 3 月在宿迁市重新设立了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达到以上目的；故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注 2：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吊销，吊销原因系因为停业超过六个月，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处以吊销，以上吊销原因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皋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光学仪器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其他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赛尔有限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按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6】544 号）的评估价格 472.73 万元作价，将上述专利权转让予赛尔有限。2017 年，公司将上述价款全额支付给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该专利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的低泄露性和耐高温性，是公司生产制备产品工艺设计中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公司受让该专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该专利经过评估，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2017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3,520,661.60	
2017 年度	1 次	2017.04.30	90,000.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04.30		90,354.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06.30	518,649.60	
2017 年度	1 次	2017.06.30	3,002,366.00	
2017 年度	1 次	2017.10.25	300,000.00	
2017 年度累计			3,911,015.60	90,354.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300,000.00	
2018 年度	1 次	2018.12.29	211,438.08	-
2018 年度累计			211,438.0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511,438.08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1.17	-	60,000.00
2019 年 1-8 月	1 次	2019.02.20	-	450,000.00
2019 年 1-8 月零星			-	1,438.08
2019 年 1-8 月累计			-	511,438.08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贷方）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2017 年上半年主

要系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归还报告期外欠款，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系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其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后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陶化军
陶化军

经办律师（签字）： 曾令超
曾令超

陈雅
陈 雅

2020 年 2 月 20 日